2016年度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１、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香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支付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支付工作；编制社保基金的预决算、财务会计、内部统计和审计制度，承担单位、个人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业务查询和办理等工作。

2、香河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我县工伤保险的统筹规定和操作程序；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发放工作；开展工伤保险的审查、复合等工作。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100.90万元，本年收入30695.22万元，本年支出30705.0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1.04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30695.22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支出30705.0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01.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07.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82.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1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财政拨款30695.22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30705.08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0.6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减少3.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0万元，其中：办公费8.40万元，邮电费0.80万元，印刷费9.78万元，手续费1.06万元，差旅费0.0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68万元，设备购置15.90万元。比2015年度有所减少，原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压缩办公经费。

（七）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在保障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基本业务正常运行并保持各险种平稳快速增长的前提下，主要进行机关、企业、工伤、农保的业务系统与市局实现全面联网，对现有软件进行全面升级，打破原有小型局域网办公，实现全市联网，使参保单位的参保信息、缴费情况及待遇发放情况公开化，增强透明度，便于广大参保单位、职工个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还将进行各险种财务软件的升级、扩充安装等，以适应市级或县级统筹的需要。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九）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9.47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29.47 |
| 1、房屋（平方米） | 2792 | 280.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92 | 280.94 |
| 2、车辆（台、辆） | 1 | 6.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1.63 |

1.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